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更改核數師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建議以供股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採用建議新英文名稱及採納建議新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晉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其本年度任期屆滿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闊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緊隨晉華退任後之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更改公司名稱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

現有中文名稱「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建議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採用建議新英文名稱及採納建議新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經通過，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上述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以落實更改。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名稱列入公司名冊以取代現有名稱之日起生效。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取得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在聯交所作證券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公司現況、新業務計劃及其未來業務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建議之新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新企業形象，使本集團能更好地識別身份並把握未來發展潛在商機。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一經批准及生效後，將在任何方面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造成任何影響。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

因此，概不會因更改公司名稱而就更換本公司現有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建議更改核數師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4)條，董事會宣佈，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晉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其本年度任期屆滿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下，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闊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新任核數師(「建議委任」)，以填補緊隨晉華退任後之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獲晉華確認，概無有關晉華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晉華與本公司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建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晉華於過往數年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優質服務致謝。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委任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更改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張慶
主席

香港，2018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宋得榮博士及劉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galogic.com.hk。